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予以相应减少，并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7月5日以及201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35、2016-38、2016-39、2016-58、2016-61、2016-62、2016-73、2016-75）。

近日，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工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889,547元变更为396,631,923元。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